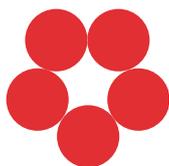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星晨財務有限公司及普恒受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出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賣方：**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晨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星晨證券有限公司93.33%股本權益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恒受託有限公司，持有星晨證券有限公司6.67%股本權益
- 買方：**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及(ii)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與買方並無任何先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將予出售之資產：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資產淨值加上溢價。代價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協議簽訂日期支付500,000.00港元之訂金；
- (b) 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減訂金減溢價的金額，惟須待賣方於完成日期後八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呈完成賬目，否則買方須於從賣方收到完成賬目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金額；
及
- (c) 3,000,000.00港元之溢價，須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屆滿時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須待及視乎若干載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 (a) 買方已就星晨證券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變動向證監會作出申請、通知及/或尋求批准，及已獲取證監會就此事項之決定性正面回覆，並已取得證監會及其他機構或當局對買方於完成後進行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於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 (b) 所有相關的第三方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債權人的豁免、同意及批准)，以及賣方根據協議就出售事項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如適用)的責任已取得及達成。

完成

於達成載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完成方於完成日期發生。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資料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星晨財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下之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之營業額約為70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水平一致。然而，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3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50,000.00港元。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物業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

出售事項之目的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過去數年之核心業務為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為主要組成部分之金融服務分部對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輕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任何業務發展及擴充均需投入新資源。董事會認為，放棄星晨證券有限公司之擁有權及管理予有志於金融服務與證券買賣及發展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之買方，對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利益相關者、本公司以及買方均有利，因本公司可集中內部資源利用於實行本公司深化與加強其於旅遊業的地位之計劃，而此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董事會認為出售本集團於星晨證券有限公司之權益取得現金代價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而此項出售將為本公司未來的任何投資與收購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中包括代價在內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協議」	指	由星晨財務有限公司及普恒受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VMS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涵蓋緊接賬目日期後當日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涵蓋緊接賬目日期後當日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損益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月份之最後一日(倘該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營業日後，以較遲者為準)或訂約方於完成前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資產淨值加溢價
「訂金」	指	買方須於簽署協議時付予賣方或按賣方指示支付的為數500,000.00港元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由賣方出售星晨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指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由賣方和買方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涵蓋緊接賬目日期後當日至完成日期之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管理賬目協定
「普恒受託有限公司」	指	普恒受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溢價」	指	3,000,000.00 港元
「受規管活動」	指	星晨證券有限公司現時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MS」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琳女士、陳凱寧女士及宋逸駿先生。

* 僅供識別